

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跨境电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学校研究生选拔质量，服务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团委、体育工作部、美育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对全校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的学生，不含杭州商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10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

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85%+奖励分×15%

第九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会从严把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学院向校内外推荐的名额不超过上级下达的限额数。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方式：按人数百分比乘以推免总人数得出人数系数，先整数分配，若剩余名额则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上年度考研完成率情况、当年度推免报名人数等情况讨论分配。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由学校发文并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再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跨境电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

附件：1. 管工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附件 1

管工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一、党建思政（不超过20分）

1. 荣获省部级个人荣誉加5分，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加10分，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只加一项最高分。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主任）、党建主任、青志主任、新媒体主任、心服主任等同级别主要学生干部（任期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加3分，考核结果以团委公示文件为准。

3.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奖项加5分，国家级奖项加10分；只加一项最高分。

4.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加5分。

5.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5分；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加10分；只加一项最高分。

二、学科竞赛（不超过30分）

1. 计分标准参考值

国家级	挑战杯系列	特等奖、一等奖 (金奖) (星系级、 恒星级)	二等奖 (银奖) (行星级)	三等奖 (铜奖) (卫星级)
	挑战杯	75	52.5	45
	挑战杯 (专项赛)	67.5	45	30
	中国国际大学 生创新大赛	金奖 75	银奖 52.5	铜奖 45

	学业相关 A类学科竞赛	特等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50	35	30
省级	挑战杯系列	特等奖、 一等奖（金奖） （星系级、恒星级）	二等奖 （银奖） （行星级）	三等奖 （铜奖） （卫星级）
	挑战杯	45	30	22.5
	挑战杯 （专项赛）	30	22.5	12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45	30	22.5
	学业相关 A类学科竞赛	特等、一等	二等	三等
30		20	15	

2. 赛事范围包括：（1）挑战杯类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4个与学业相关的A类学科竞赛，若参与其他A类学科竞赛需由学院推免遴选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学科竞赛团队项目获奖，申报者应为该项目主力成员（排名前三），多人合作完成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

4. A类学科竞赛根据学生参赛年度的学校发文标准进行界定。

三、科研成果（不超过30分）

1.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参照以下标准计算。

刊物级别	加分
A+及以上	30
A级论文	20
A-论文	10

2. 申报者需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期刊级别参考学校最新发布的期刊目录。

3. 科研成果模块取最高级别的成果一项，在线刊出减半计分。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

四、文体竞赛（不超过10分）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核心队员），参照“艺术类比赛加分标准参考值”加分。

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分区赛、分站赛除外），参照“体育类比赛加分标准参考值”加分。

3. 团体获奖项目中核心队员、主力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须经学校比赛主管部门认定。其中核心队员、主力队员人数不超过全体队员人数的20%，权重系数为0.8。

4. 具体获奖加分办法如下：

第一档：大学生艺术节、大学生运动会（加分见下图，系数为1）；

第二档：省部级文化体育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系数为0.6）。

艺术类比赛加分标准参考值			
等级	一等奖、冠军、第一名	二等奖、亚军、第二名	三等奖、季军、第三名
国家级	10	7	6
省级	6	5	-

体育类比赛加分标准参考值				
等级	一等奖、冠军、第一名	二等奖、亚军、第二名	三等奖、季军、第三名	第四名到第八名
国家级	10	7	6	3
省级	6	5	4	2

五、其他模块（不超过10分）

1. 担任院级班班干部（以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年度考核优秀1次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考核结果以团委文件为准，如在党建思政模块已经加分，则不再重复加分。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立项省新苗人才计划或国家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1分；立项并结题，加2分。每人限报一项。

3. 参加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7分，多人合作完成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如果在学科竞赛模块加分，此项不加分。

附件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